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湖南省 2019 届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毕业生手续办理须知

为做好湖南省 2019 届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少骨计划”）毕业生档案寄送、调档及派遣、双证办理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档案寄送

1. **非在职考生。**湖南省生源的“少骨计划”非在职考生毕业后，由招生单位将其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硕士（博士）期间档案寄送至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就业指导中心”，寄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，联系人：周麟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116082；82116092），报到证抬头为湖南省教育厅（可在备注栏内注明就业单位），党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接收毕业生组织关系的基层组织（就业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）。

2. **在职考生。**“少骨计划”在职考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（博士）期间档案由招生单位寄送至考生定向单位（即入学前与考生签订《定向协议书》的乙方），报到证抬头，党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都为定向单位。

---

## 二、调档及派遣手续

1. **非在职考生。**“少骨计划”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在湖南省内就业的，凭调档函（由工作单位或具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管理单位开具）、毕业就业协议书（或正式劳动合同、正式录用文件）、身份证、报到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调档及报到证改派手续；工作单位不具备存档权限无法开具调档函的，毕业生须由单位在湖南省内缴纳一年社保后，凭社保缴纳证明、工资流水单、正式劳动合同、人才市场档案接收函、身份证、报到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调档及报到证改派手续。

允许“少骨计划”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到或者内蒙古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兵团）等西部八省（区）的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企等单位工作，凭调档函（由工作单位或具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管理单位开具）、毕业就业协议书（或正式劳动合同、正式录用文件）、身份证、报到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调档及报到证改派手续。

2. **在职考生。**“少骨计划”在职考生毕业后携带报到证、身份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备案手续。

## 三、双证办理手续

非在职考生办理调档手续前，可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复印毕业证、学位证；办理入职手续或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交双证原件的，可到就业指导中心借出双证，15个工作日内归还。办理调档手续时，双证交还毕业生。

#### 四、其他手续

委托他人办理上述手续的，还须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。以上所有资料原件、复印件各提交一份。

